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变动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4号），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生物”）向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许尚银等3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2,2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19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中不包含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未发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